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35號

聲 請 人 吳佩珊

上列聲請人因汎星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  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汎星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未經財政部中  
區國稅局所為清算申報核定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  
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查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延展清算裁定卷  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5年6月30日  
止完結清算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